

税务

期数 P407 –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评论

政策红利与合规之困——智税赋能 先进制造业进阶之路

先进制造业是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能，也是国家构建新质生产力、提升全球竞争力的关键支点。它不仅关乎制造业本身的升级，更在带动上下游协同、促进产业体系整体跃升中发挥着战略作用。近年来，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出台为制造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本期税务评论将聚焦与先进制造业息息相关的税务政策与支持体系，结合德勤中国的实务洞察和行业经验，探讨企业如何有效应对税务挑战、把握发展机遇，探索税务运营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及其带来的深层价值。

制造业相关税务优惠

基于服务制造业的实务经验，我们梳理了该行业较为常见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或便利政策（以下列表并未涵盖适用于制造业的全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或便利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

- (1)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国家针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等），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额度，该额度可用于扣减增值税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于每一位符合条件

作者：

李枫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8527

电子邮件：lisali@deloittecn.com.cn

叶建锋

合伙人

电话：+86 21 23166015

电子邮件：jfy@deloittecn.com.cn

张毅

合伙人

电话：+852 22387588

电子邮件：viczhang@deloitte.com.hk

余乐韵

经理

电话：+86 755 33538764

电子邮件：lavyu@deloittecn.com.cn

的重点群体人员，用工企业最高可享受的额度为每年 7,800 元且连续三年（合计 23,400 元）。目前该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制造业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1) 制造业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单位价值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购入或数智化改造专用设备抵扣企业所得税 (1)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统称专用设备），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2)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有关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 (1)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2)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增值税加计抵减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申请退税 自 2022 年 4 月起，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可以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全国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电话：+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

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n.com.cn

实践中，部分企业因未能及时掌握或有效运用相关政策，承担了额外的税收负担。为此，我们建议制造业企业及时分析和掌握相关政策的适用性，依法合规办理相关流程手续，以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提升市场竞争力。针对上表中列出的前三项政策，我们将结合过往服务经验，在下文剖析其适用过程中的常见难点、潜在风险及关键注意事项。

适用税务优惠政策的相关考量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我们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咨询服务的实践经验，并结合相关公开案例，我们梳理了制造业企业在享受此项优惠政策时一些应重点关注的税务风险领域。

1. **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及研发费用占比不足：**实践中常出现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等相关问题，如未设立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研发人员人工费用核算不准确、折旧与摊销费用划分不清，以及将计提未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非研发人员工资、非研发生产设备折旧、非直接投入费用等计入研发费用。此外，在集团内存在多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下，伴随集团整体业务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若研发投入未能同步提升，将导致相关企业难以满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硬性要求。
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实践中，若企业存在以下情形，可能导致该比例计算不准确，进而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或优惠政策的享受：一是未能正确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二是所提供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范围与申请认定的高新技术领域不符；三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核心知识产权的关联性不足；四是企业总收入核算范围存在错误。这些情况均可能引发占比不达标的风险。
3. **科技人员占比不达标或有瑕疵：**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实践中，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存在科技人员占比不达标或有瑕疵的情况，例如：将财税人员计入科技人员；缺乏科技人员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佐证资料（如工时表等）；兼职/临时人员未满足“累计工作 183 天”的要求等。
4. **知识产权管理风险：**政府部门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会重点关注知识产权与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之间的关联度。若企业无法提供完整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或未能证明其知识产权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即知识产权与企业产品或服务无法建立有效的关联，导致出现“无有效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情况，或产品中所包含的技术等知识产权并非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则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能面临被质疑和否定的风险。
5. **未按规定留存备查资料：**高新技术企业需按税法相关规定留存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工时等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若未按规定留存资料或资料虚假不实，无法证明其符合优惠政策条件，则同样可能面临被追缴税款和加收滞纳金等风险。
6. **关联交易定价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要求企业拥有本地研发成果。若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必须综合考虑高新技术企业定位以及集团转让定价政策。例如，若企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但在功能风险分析中却无视企业本地研发的贡献，其转让定价安排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而面临纳税调整的风险。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优化和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与之相应，如何合规享受政策红利，同时防范享受优惠所产生的涉税风险，成为众多企业关注的焦点。对于制造业企业而言，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需着重关注以下税务风险领域：

1. **研发项目判断是否有误：**部分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属于对原有技术的直接应用、性能改善和提升，并不符合可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定义。企业应在精准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核心要义的基础上，准确判断其研发项目是否符合加计扣除的政策要求，并及时准备相关材料以证明和支持相关项目的优惠政策适用性。
2. **研发费用是否真实准确、费用结构是否合理：**制造业企业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中，通常人工费用和直接投入费用的占比不会存在显著差异。若直接投入费用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远高于人工费用的占比，或者超过一定比例（例如 50%），企业应引起关注，并考虑进一步梳理研发费用，对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作核查确认。
3. **是否准确剔除试生产收入和原材料费用：**在计算确认当年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除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此外，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对于一些制造业企业而言，在研发过程中形成可销售产品的情况较为普遍，这些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及时统计并扣除前述特殊收入、形成产品的材料费用等，避免错误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 **是否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实践中，有些制造业企业在会计上将研发费用错误计入制造费用，导致税务机关质询相关支出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合理性。此外，共用人员和共用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费用在研发和非研发项目之间的分配也是实践中比较常见的风险领域。

5. **研发人员的范围界定是否准确：**针对同时从事研发和生产活动的员工，企业应关注是否已按合理划分方式（如真实记录的工时占比）计算分摊人员费用；对于部分非技术背景的研发人员，实践中可能引发税务机关对其能否胜任研发工作、是否属于研发人员的质询，企业可考虑留存胜任能力的证明，如技能证书等。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为进一步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和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国家针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如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等）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额度。该额度可用于扣减增值税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每招用一名重点群体人员最高可享受 23,400 元的减免额度。目前该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过往协助多家企业申办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的服务经验，我们总结了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时企业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1. **实操流程的地区差异：**根据有关规定，企业需先前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再根据人社部门认定通过的重点人员名单对应的优惠额度向主管税局申报享受抵税/退税。在实操中，各地区的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存在差异，这可能会对企业的合规管理带来影响。例如，部分地区的税务机关可能要求纳税人在申报时提供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查询界面截图等资料作为佐证，或者要求提供街道办事处（非人社局）盖章的《脱贫人口登记信息表》等材料。
2. **离职人员对税收优惠金额的影响：**根据规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有关人员已从企业离职，则不再追溯执行。因此，针对员工流动率较高的制造业企业，及时识别和申报享受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就显得至关重要。否则，企业很可能会因员工离职而无法事后追溯申请退税，从而丧失相关税收优惠的享受资格。
3. **最长 36 个月的优惠额度：**根据现行政策规定，针对同一位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其雇主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若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曾在除现任雇主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并已由前任雇主享受过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部分或全部额度，而现任雇主在享受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前未获悉前述情况，则可能会导致现任雇主违规享受税收优惠，进一步面临后续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4. **劳动合同、社保、工资、个税均在同一企业名下办理：**具体而言，实操中通常要求重点群体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约方、社会保险缴纳方、工资发放方、个人所得税扣缴方均为同一实体，由该实体享受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例如，针对存在总分公司结构的企业，总分机构可能会被视为不同的实体，由于合同签约方与工资发放方、社会保险缴纳方等存在错配，从而导致企业无法充分享受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

先进制造业税务运营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性

先进制造业在实施税务运营数字化转型时的推动因素主要包括：

1. **国家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近年来，税务机关以“互联网+”为抓手，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源监控。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标志着“以数治税”时代的正式开启。该意见部署了发票电子化改革、办税缴费方式改进、以动态“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等多项建设任务，并自 2021 年底起依托“金税四期”工程陆续落地实施。税务机关的数字化变革不仅推动纳税人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税务管控体系，还为其创新发展营造了有利的条件。
2. **先进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密集出台：**如前文所述，国家陆续推出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的出台，一方面有力推动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也对企业的税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必须考虑如何在“应享尽享”的同时，有效控制潜在的税务风险。数字化工具无疑在这一方面具备显著的应用价值。
3. **企业快速发展亟需标准化、规范化运营：**规模化发展是先进制造业的典型特征。企业在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对财税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上升，同时对企业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数字化平台的建立不仅能有效承载企业的运营标准，还能降低对专业人员的依赖，从而显著降低运营成本。

4. **新信息技术助力企业财税数字化转型：**以“大、云、物、移、智、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发展和广泛应用，催生了新一轮的数字经济浪潮。这些技术为企业的高效管理和应用创新注入新的动力，也为业财数据的融合共享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通过全面赋能企业税务管理的流程化、自动化、共享化、实时化、移动化、智能化变革，有力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

数字化转型的建设思路

税务运营的数字化转型，不仅仅意味着搭建一套系统、实现“从线下到线上”的简单迁移，而是应依托技术和数据的力量，通过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运营模式以及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系统性创新，实现整个税务管理体系的变革。在构建税务数字化平台的过程中，应重点聚焦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

统一灵活的基础标准体系：规则的准确性决定了平台的可用性。与其他的业务应用不同，税务政策具有高度的多变性，对其未来的实际应用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因此，在规则体系上，需要强调“统一”和“灵活”：“统一”意味着规则的标准化程度高，确保税务规则库达到“不同的人，在同一数据基础上，得到相同结果”的目标；“灵活”即对税务政策多变性的适应能力，平台应尽可能采用弹性化设计，减少代码维护量，避免产生大量的维护成本。

直观严谨的税务过程处理：很多税务处理属于低频业务范畴，用户日常操作频率较低，如果设计复杂，将增加操作难度与使用门槛，无形之中会增加很多操作风险。因此，平台应充分考虑便捷处理设计，方便快速操作，减少使用成本。另外，鉴于“税收法定”原则，税务平台产生的计税结果，实质上代表了纳税人对合规要求的解读。平台须强化过程校验与风险预判机制，减少不合规现象，真正实现“用得放心”。

内外兼顾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内控”，即风控体系建设应从风险识别的源头出发，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强化潜在风险的发掘能力。关注“过程”，即发现问题后，需要建立风险应对的闭环管理体系，全程跟踪问题的解决情况。

敏捷智能的税务决策支撑：税务数据是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数据价值的挖掘需要建立在“及时”和“智能”的基础上：信息及时，指上级组织能快速归集各单位涉税数据，实时掌握税务管理实际情况，支撑经营决策；分析智能，即以业务视角洞察税费变动原因，支持场景式深度分析，实现从“简单分析数据”向“主动影响业务”的转变。

切实可行的税务规划能力：落地方案可从以下两个方面着力——滚动预测：趋势预测是集团税务管控的核心，税务数字化转型可聚焦数据和技术的深度应用，搭建科学合理的预测模型，提升预测结果的精准性；事项清单：通过税务规划事项清单化、方案模型化、案例共享化，提升税务管理的价值创造力。

结语

对于先进制造业而言，精准理解并有效运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各项优惠政策，能够为企业带来“真金白银”的收益。同时，随着税务政策和管理要求的更新迭代，企业亟需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营体系。通过推进税务运营的数字化转型，不仅为企业提升整体竞争力注入强大动能，还为防范因政策变革带来的潜在风险披上“数字铠甲”，通过前瞻性的总体统筹与精细规划，赋能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商业环境中行稳致远。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华北及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